



STOCK CODE: 1221

Conrad Hong Kong
香港港麗酒店

2021-2022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 中期報告

Creating Better Lifescapes
建構更美好生活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30	公司資料
31	主席報告
35	精簡綜合損益表
36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0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0	董事權益
51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54	薪酬委員會
54	提名委員會
54	審核委員會
55	遵守規章委員會
55	證券交易守則
55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6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SBS,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SBS,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鄧永鏞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集團未經核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四千五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二零：五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虧損為四點八六港仙，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為三點九八港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由於集團中期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息（二零二零：不派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

跨境旅遊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繼續嚴重影響酒店業。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數字，中期年度內，訪港旅客為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九人次（二零二零：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人次及二零一九：二千一百萬人次），中國內地旅客為四萬一千

四百五十八人次（二零二零：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人次及二零一九：一千六百二十萬人次）。由於訪港旅客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顯著減少，酒店經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有效復甦將取決於放寬旅遊限制和恢復國際旅遊。

集團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應對挑戰。為了在疫情期間改善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城市花園酒店與一租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實行為期兩年的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和設施安排（「批量出租酒店安排」）而保持由集團管理。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方面，管理層以本地客人住宿渡假和長期住宿為目標，以及推出各項餐飲銷售的推廣計劃。住宿渡假和長期住宿業務有助提高入住率，但房價競爭激烈。在這困難時期，集團繼續嚴控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提升酒店服務質素，確保客人在酒店入住期間得到愉悅的體驗。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及七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分別為三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八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三十一點七及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二零二零：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百分之十八點五及百分之二十六點五）。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八億九千二百一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在過去六個月，我們完成第一屆「GROW計劃」。同事在是次培訓中表現出色，並為擔任監督崗位做好準備。完成「GROW計劃」的同事亦可以透過「LEAD計劃」和「FLY計劃」繼續發展事業。我們會繼續鼓勵跨部門培訓，持續學習和內部轉職，以保留和栽培酒店的人才。

為提升同事的普通話水平，我們提供了全面的普通話培訓課程，為不同級別的同事提供專業訓練。我們亦有舉辦關鍵績效評估工作坊，讓團隊能夠在評估工作和制定目標方面作好準備。

除了人才發展外，營造快樂共融的工作環境亦十分重要。管理層舉辦了「感謝週」以感謝同事的勤奮和敬業。集團衷心感謝同事在這段期間緊守崗位。

可持續發展

集團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各個層面。集團致力應對氣候變化、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在追求卓越品質的同時，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採納及推行各類環保措施，涵蓋應對氣候變化、節能、廢物管理，以及推動循環經濟。集團亦致力向持份者和社區推廣可持續生活。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環境局舉辦的「節約章2021」及「4T節約章計劃」。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近七十塊太陽能電池板以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皇家太平洋酒店亦進行了升降機優化工程以減低能源消耗。此外，集團鼓勵採用電動汽車，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可持續發展 (續)

廢物管理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啟動「塑減行動」，承諾以二零一七年為基數，於二零二二年前將集團旗下各業務的單次使用塑膠製品消耗量減少百分之五十。集團致力在可行範圍減少單次使用塑膠製品，當中包括在房間及會議設施停止供應塑膠瓶裝水，更在二零一八年起於集團旗下酒店及食肆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及攪拌棒，並在客人要求下提供環保替代品。集團的塑減措施還包括以可補充按壓裝取代客房浴室小瓶裝淋浴用品、提供環保外賣餐盒及餐具以及安裝雨傘除水機。

集團透過廚餘回收計劃管理廚餘。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之用及環保堆肥用於園林綠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共收集十一點五公噸廚餘。同時皇家太平洋酒店自二零二一年初參加了咖啡膠囊回收計劃，回收鋁材並將咖啡渣再生成肥沃的堆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計劃共回收十五點二公斤咖啡膠囊。

循環經濟

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參與了「升級再造聖誕樹活動」，鼓勵同事收集各類回收物料，將它們升級再造成環保聖誕樹。期望透過活動提升同事以至大眾對都市廢物的關注，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長遠帶動社區實現循環經濟。

服務社群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精神，支援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攜手共創美好的社區。集團連續十一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集團義工透過社區夥伴向有需要長者送上熱湯，在寒冬為社區注入一點溫暖，也讓一眾長者於疫情下感受溫馨窩心的節日氣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服務了超過五百名居住在香港不同社區的長者。

集團繼續支持由南華早報及香港電台合辦的「愛心聖誕大行動」，透過在聖誕節期間於酒店義賣栗子，宣揚社區精神與關懷。集團亦舉行了一系列慈善聖誕活動，為有需要的小朋友帶來節日歡樂。

集團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為弱勢社群提供平等機會。集團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與學員分享技能。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業。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為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主席報告 (續)

可持續發展 (續)

大澳文物酒店 (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該公司展開第二屆「酒店業青年領袖計劃」，收到過百份申請，反應踴躍。十位本地大專院校畢業生經甄選獲聘並接受為期十二個月有關酒店業、可持續旅遊及文化保育的培訓，並於大澳文物酒店實習。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大澳棚屋復修計劃」，與大澳居民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棚屋居民及當區長者提供棚屋修復支援，同時保育讓極具價值的大澳棚屋。計劃至今已為超過十間棚屋完成修復工程。

為協助大澳居民準備和應對二零二一年十月迫近的熱帶氣旋「圓規」，酒店義工聯同參加「酒店業青年領袖計劃」的青年領袖，以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職員合力準備颱風應急包予逾一百戶大澳長者，並探訪居住在棚屋的長者，協助他們做好防風及防水浸措施。

前景及展望

新冠病毒的全球疫情繼續帶來挑戰，世界各地已學會更好地應對病毒及其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疫苗以破紀錄速度研發，藥物治療有所改善，我們現在有更好的協調計劃以確保疫情能夠迅速發現和控制，企業亦採用新科技來減輕對運營的影響。在世界各國政府共同努力推動疫苗接種下，實現了全球經濟復甦，主要經濟體消費者信心亦逐步恢復。雖然Omicron和Delta變種病毒帶來了新不明朗因素，但我們較以往更有能力應對挑戰。

展望下半財政年度，新冠疫情及變種病毒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旅遊限制可能暫時仍然實施，我們酒店的營運狀況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有效復甦將取決於放寬旅遊限制和恢復國際旅遊。

集團對市場發展繼續保持警覺，同時積極面對挑戰。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八億九千二百一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管理層會繼續審慎管理資源，做好應對當前挑戰的準備，把握良機。

員工與管理層

Giovanni Viterale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Viterale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服務董事會，我們衷心感謝Viterale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並祝願他未來一切順利。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62,320,849	52,364,388
直接費用		(26,386,750)	(31,821,543)
毛利		35,934,099	20,542,84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11,934,470)	13,871,470
其他費用		(33,217,689)	(34,129,133)
營銷成本		(19,819)	(2,053,250)
行政費用		(11,351,044)	(13,693,426)
財務收益	5	1,952,207	5,752,164
財務成本	6	(9,812)	(16,063)
淨財務收益		1,942,395	5,736,1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65,631)	(39,402,508)
除稅前虧損	7	(55,312,159)	(49,127,901)
所得稅(支出)／計入	8	(189,249)	3,644,2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5,501,408)	(45,483,667)
每股虧損－基本	10	(4.86)仙	(3.98)仙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5,501,408)	(45,483,66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13,467,636)	(23,966,67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669,600	58,8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92,558)	50,72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至損益	(31,28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4,021,874)	(23,857,1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523,282)	(69,340,786)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5,885,215	294,783,791
使用權資產	11	946,114,971	957,283,13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993,330,863	1,029,996,494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41,835,069	115,176,448
金融工具	17	947,006,675	1,020,150,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595,123	1,106,437
		3,314,767,916	3,418,496,844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212,062	250,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4,182,528	9,907,7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28,620	1,006,77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7	–	3,141,502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892,050,077	954,452,848
		907,773,287	968,758,9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4,199,785	9,052,267
租賃負債		–	60,51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268,035	1,446,835
應付稅項		238,744	338,232
		15,706,564	10,897,850
流動資產淨額		892,066,723	957,861,077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206,834,639	4,376,357,9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42,661,798	1,142,661,798
儲備		3,064,172,841	3,233,696,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06,834,639	4,376,357,921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36,477,908)	552,191,869	2,134,675,128	4,370,314,514
期內虧損	-	-	-	-	(45,483,667)	(45,483,66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966,676)	-	-	(23,966,67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8,828	-	-	58,82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50,729	-	-	50,7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3,857,119)	-	-	(23,857,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857,119)	-	(45,483,667)	(69,340,7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60,335,027)	552,191,869	2,089,191,461	4,300,973,72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35,099,609)	552,191,869	2,039,340,236	4,376,357,921
期內虧損	-	-	-	-	(55,501,408)	(55,501,40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3,467,636)	-	-	(113,467,63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69,600	-	-	669,60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92,558)	-	-	(1,192,558)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1,280)	-	-	(31,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4,021,874)	-	-	(114,021,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021,874)	-	(55,501,408)	(169,523,2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149,121,483)	552,191,869	1,983,838,828	4,206,834,639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95,346	(15,157,099)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60)	(4,037,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0	1,405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119,200	–
增添金融工具	(50,344,426)	–
(增加)／減少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12,226,655)	271,744,766
借款予聯營公司	(26,980,468)	(4,777,50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673,249	11,214,759
	<u>(285,531,000)</u>	<u>274,145,595</u>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178,800)	(2,172,416)
租賃負債還款	(60,516)	(163,90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45,544	(119,791)
	<u>406,228</u>	<u>(2,456,1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74,629,426)	256,532,3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463,316	74,813,3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833,890</u>	<u>331,345,7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871,216,187	902,188,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833,890</u>	<u>49,418,557</u>
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892,050,077	951,606,646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u>(871,216,187)</u>	<u>(620,260,866)</u>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833,890</u>	<u>331,345,780</u>

第40頁至第49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6頁。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按適用）。

本集團除因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37,954,297	31,606,807
— 餐飲收入	4,792,766	5,388,214
— 其他附帶服務	456,898	689,705
	<hr/>	<hr/>
	43,203,961	37,684,726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740,369	5,479,71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10,407,125	9,103,04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69,394	96,902
	<hr/>	<hr/>
	62,320,849	52,364,388
	<hr/>	<hr/>
地域市場：		
香港	62,320,849	52,364,388
	<hr/>	<hr/>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於酒店及會所經營提供之餐飲收入並按時間點確認之金額分別為4,792,766港元及3,292,855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88,214港元及1,593,779港元)。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之金額為20,086,13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964,383港元)，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不包括以下提述之租賃收益)、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

於本中期期間內，城市花園酒店維持由本集團管理，及與一租戶進行為期兩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在疫情中保持穩定之收益來源。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37,954,297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22,772,578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15,181,719港元。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金融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審閱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43,203,961	37,684,726	5,507,011	(10,385,380)
投資控股	11,376,519	9,199,949	11,349,542	9,089,519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597,397)	(39,883,345)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740,369	5,479,713	1,503,762	1,091,961
	62,320,849	52,364,388		
分部業績總額			2,762,918	(40,087,245)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11,934,470)	13,871,470
行政及其他費用			(27,014,768)	(29,129,064)
淨財務收益			1,942,395	5,736,1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	17,812,579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6,034,265)	(29,886,998)
— 淨財務成本			(9,623)	(14,692)
— 所得稅計入			4,975,654	12,569,948
			(21,068,234)	480,837
除稅前虧損			(55,312,159)	(49,127,901)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計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7,862	8,649
租賃負債利息	1,950	7,414
	<u>9,812</u>	<u>16,063</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4,622,209	3,109,726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68,162	11,272,414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576,649	11,902,809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計入	(4,975,654)	(12,569,948)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之淨匯兌虧損／(利益)	2,447,010	(12,802,709)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之政府補助 (附註)	–	(1,082,706)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520,000	–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8. 所得稅支出／(計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 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 (附註)		
期內	229,275	167,738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0,026)	(179,520)
	189,249	(11,782)
遞延稅項	–	(3,632,452)
	189,249	(3,644,234)

附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虧損55,501,40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483,667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42,661,7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2,661,798)股計算。

此這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7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38,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固定裝置、租賃物業優化工程及酒店經營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227,329,355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兩年。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虧損，經扣除已收股息	(71,453,521)	(34,787,890)
	<u>993,330,863</u>	<u>1,029,996,494</u>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之信貸虧損)為4,122,445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96,635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每月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該月首日將予結算。除該酒店安排外，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以扣除撥備賬之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969,534	1,387,13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73,870	386,50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6,305	522,994
超過九十日	52,736	-
	<u>4,122,445</u>	<u>2,296,635</u>
其他應收賬款	10,060,083	7,611,072
	<u>14,182,528</u>	<u>9,907,707</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5,567,652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988,005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944,986	3,706,31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588,862	245,92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920	4,551
超過九十日	29,884	31,210
	<u>5,567,652</u>	<u>3,988,005</u>
其他應付賬款	8,632,133	5,064,262
	<u>14,199,785</u>	<u>9,052,267</u>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16. 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3,969,054</u>	<u>3,616,527</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u>584,224,133</u>	<u>852,404,941</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u>167,448,372</u>	<u>167,745,600</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49,174,170</u>	<u>3,141,502</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146,160,000</u>	<u>—</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4,828,218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4,828,218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代表約5.14%(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14%)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2,5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02,5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81,0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93,04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13.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111,9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9,331,000港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書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50,140,537 (附註)	322,464股為實益擁有、956,899股為配偶權益及548,861,174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4%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附註：

548,861,174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8,111,04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314,34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697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669,686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5,035,44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63,526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1,457,31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53,2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5,210,71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838,016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37,55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512,57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洪為民先生

- 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
- 退任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 退任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 獲頒授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
- 獲頒授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永光先生

- 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5頁至第49頁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